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蒋海洪)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蒋海洪，197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法学博士，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上海医疗器械高等专科学校讲师、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健康医学院医疗产品管理专业主任，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兼职律师，国家卫健委“十三五”规划教材主编，全国高等职业教育“十四五”规划教材主编，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丛书副主编，兼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特聘专家、中国药品监督管理研究会医疗器械专委会委员，上海医学装备协会医疗器械监管科学分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学会理事，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研究会理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2024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

二、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43 项议案。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审议通过 18 项议案。

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11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会议 11 次，其中，现场出席会议 4 次，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7 次，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没有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应参加股东大会 3 次，实际出席股东大会 3 次。

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及查验，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事项进行监督，并依据实际情况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并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研究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计划与安排进行事前沟通，查阅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年度审计报告，全面深入了解审计的真实准确情况；保持与会计师的沟通，就关键审计事项和审计应对、审计工具和方法论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讨论，共同推动审计工作的全面、高效展开，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2、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年10月，本人及部分独立董事对子公司四川威力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重点项目透析系列产品生产基地进行实地调研考察，并充分利用本人的专业特长开展医疗器械行业法规解读宣讲，进一步规范公司生产行为、防范违规风险、推动公司稳健经营。

3、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回应市场关切。本人高度重视与资本市场的沟通工作，全程参与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会议期间，本人就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行业前景等投资者关注的重点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与详细解读，与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保持良好互动，及时回应市场关切，有效传递公司价值，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本人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五）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本人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在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三家。

2024年度，本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了考察，通过现场走访、调研、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等对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及重点项目情况组织了现场工作。本人通过电话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2024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16个工作日。

（六）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经营管理透明度，本人与董事会其他董事及监事会、管理层之间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更加有利于科学决策。本人认为，了解经营管理情况的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顺畅、沟通有效，能够及时了解重要经营信息，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

1、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投资部协助本人履行职责。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2、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及独立董事同等的知情权，除查阅历次会议资料外，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在微信群分享和学习证监会重要文件精神和相关监管政策，组织或者配合开展调研考察培训等工作，了解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获取经营管理信息及资本市场资讯。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充分听取本人意见，并及时向本人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3、及时向本人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资料，并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并提供视频、电话等参会方式。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

5、给予本人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本人未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信息及内控评价，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本人认为，公司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本人查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条件和经验能力，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规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4 年年报审计机构和 2024 年内控审计机构。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股权激励计划事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和津贴的议案，相关议案经本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及 2024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4 年 8 月 15 日为授予日，以 3.50 元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

工作。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事项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目前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积极与管理层沟通，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主动学习最新监管政策，诚信、勤勉、认真地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蒋海洪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蒋海洪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蒋海洪

2025 年 3 月 25 日